

##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6-009），于2016年3月11日、2016年4月13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2016-011、2016-030），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由于标的资产股权架构较复杂，资产规模较大，业务主体遍及全国十余个省份，且本次交易对方涉及多个境外主体，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2016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240,366,251股、反对26,300股、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评估机构、审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审计、评估相关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尚在完善过程中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尽快完成方案的确定及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及时披露。

## 四、预计复牌日期

公司预计最晚将于2016年7月15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